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购项目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2.2采购内容及数量：本项目划分1个合同包，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 **合同包号** | **材料名称** | **数量（**t**）** | **最高投标限价（**元/t**）** |
| --- | --- | --- | --- |
| 合同包01 | 应力吸收层用橡胶沥青 | 1499 | 3706 |
| 黏层用乳化沥青的基质沥青 | 446 | 2856 |

2.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4交货期：根据招标人订单要求数量5日内交货，本项目分多批次下达订单。

2.5交货地点：各施工作业场地附近，具体交货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投标人的综合费用不因运输方式、数量、线路的变化而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将此因素考虑在内。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改性沥青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

3.2改性沥青生产能力：要求达到5万吨以上，且拥有相应的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3所投产品国内生产企业须通过质量认证体系，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配套生产设备，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备甲级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产品合格检测报告。

3.4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提供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2017年1月1日至今，具有高速公路改性沥青供货业绩。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1)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00联系人：栾兆彬电话：0431-8083456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地 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联 系 人：董雪飞、王建电 话：0431-81852896邮 箱：2232574732@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橡胶沥青、基质沥青材料采购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同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同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1.3.4 | 质量标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本款内容第（4）、（17）目分别修改为：（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不适用）；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 |
| 形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在法定时间内以“异议”的形式提出。 |
| 1.9.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材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箱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如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回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方式 | 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同招标公告。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的投标最高限价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为招标标的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的到场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出厂费、试验费（含首次外检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运输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含增值税）及完成招标文件全部约定所需的一切费用。2、投标人须承诺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至供货完成之日止，不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调整合同单价。3、本次招标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人下发的订单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6万元递交方式：⒈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⒉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银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账号：431900433510111**汇款信息注明：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用途可填写：GXTC-A-2068055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9年度或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三年，指2017年 1月1日起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3份；电子版光盘1份，U盘2份**（光盘及U盘均需含投标文件电子版）。**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658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6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6月5日8时30分~9时00分（北京时间）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会议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地点签到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或支票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额的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书之前，按以上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额度，向招标人提交一份履约保证金。（1）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法人单位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递交，否则发包人将不接受此履约保证金，视为未递交履约保证金。（用途可填写：橡胶沥青、基质沥青履约保证金合同包XX）账户名称：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账号：61110155100000065咨询电话：80834561联 系 人：田春鹤 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履约保证金全部供货完成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
| 7.7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中标人1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额，分别适用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基准代理收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折扣系数确定招标代理费金额。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折扣系数表（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基准代理费 | 2万以下 | 2-5万 | 5-10万 | 10万以上 |
| 折扣系数 | 1.0 | 0.9 | 0.8 | 0.7 |

 |
| 10.2 | 质量保证金 | 质量保证金：3%返还期限：招标人工程施工经过招标人的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
| 10.3 | 延迟交付违约金 | 每次延误扣罚违约金1万元。延误标准以招标人确认为准。 |
| 10.4 | 延迟交付违约金限额 | 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超过自动解除合同，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或者结算价款中扣除。 |
| 10.5 | 采购、验收及付款方式 | 本项目分两次结算：第一次结算为：供货开始至30天时。第二次结算为：第一次结算后至全部供货结束。本项目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为：支付第一次结算价款的80%；第二次付款为：支付第二次结算价款的80%；第三次付款为：供货结束6个月内支付至两次结算价款合计数的97%（或100%），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或提供相应额度银行保函）。 |
| 10.6 | 重要事项 | **1、在公示期间，如中标人被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2、中标人未能及时满足招标人供货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技术部分：30分投标报价：7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百分号前保留1位小数） |
| 2.2.4（1） |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30分） | 对投标人整体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质量保证能力、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供应运输售后方案等） | 满意24-30分 |
| 较好18-24分 |
| 一般18分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70分） | 投标报价 | 以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且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1.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得满分70分；
2.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70-偏差率\*100\*0.5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分。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6.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0年6月3日24时00分结束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4488号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栾兆彬

电话：0431-80834563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旅游开发区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广场A4栋32层招标部

联系人：董雪飞、王建

电话：0431-81852896

邮箱：2232574732@qq.com

1.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本章正文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的，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和说明的，以本章正文内容为准。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footnote-ref-1)